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吳勛群

相 對 人 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芳洲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相對人「佳訊國際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
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佳訊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